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藍鬍子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羅上恒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達
代　理　人　朱瑞陽律師
　　蔡文玲律師
　　卓映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仲裁協議，應以書面為之；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仲裁法第1條第3項、第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情形，倘法院認當事人之聲請為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停止訴訟程序，若認其聲請為無理由者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按當事人於契約中約定以仲裁或訴訟解決爭議，即係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，於一方行使程序選擇權而繫屬後，他方即應受其拘束。倘當事人雙方各採取仲裁程序及訴訟程序時，則應以其繫屬先後為準。若仲裁程序繫屬在先，當有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反之，若訴訟繫屬在先，則無該條項規

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具狀主張：卷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（SBIR）專案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6條約定：「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」等語，顯見系爭契約存在仲裁協議，爰聲請本院裁定停止本案訴訟程序，並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契約第26條第2項約定：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，甲方如選定仲裁，以台北地區為仲裁地點，甲方如選定訴訟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司促卷第26頁），觀其文義，顯係賦予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得選擇是否提付仲裁之選擇權，並非要求當事人應提付仲裁而不得以訴訟解決爭議。復細觀系爭契約第6條第5項約定，亦係表明系爭契約當事人「得」選擇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，自無要求當事人僅能提付仲裁之意，是以，系爭契約上開約定，均僅能認係以契約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，於一方行使程序選擇權而繫屬後，他方即應受其拘束，本件相對人既已在本院提起訴訟，聲請人即應受拘束。從而，聲請人以兩造已成立仲裁協議為由，於本院為仲裁妨訴抗辯，並請求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即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